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5〕3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奖励办法（试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校对：李郁风

录入：徐榕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调动广大人才投身教学科研工作，深入推进实施人才强教、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为建设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提供人才支撑，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所涉及的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是指纳入国家和地方政府管理体系内的各类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

第二章 人才团队奖励

第三条 人才团队奖励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级人才团队入选者。

国家级人才团队：如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及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团队。

省部级人才团队：如广西人才小高地创新团队及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团队。

厅级人才团队：如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团队。

第四条 奖励标准：国家级人才团队 20 万元；省部级人才团队 10 万元；地厅级人才团队 5 万元。

第三章 人才计划人选奖励

第五条 人才计划人选奖励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国家级人才计划：如中组部“千人计划”、国家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即“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才项目和人才计划及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人选。

省部级人才计划：如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百人计划”）、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及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人选。

厅级人才计划：如广西高校人才资助计划，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等及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人选。

第六条 奖励标准：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 4 万元；省部级人才计划人选 2 万元；厅级人才计划人选 1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人才团队或个人获同一年度不同级别的人才团队和计划人选称号，奖励标准按最高级别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人才团队和人才计划人选奖励办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